



何文田官立中學
2024-2025 年度中二及中三轉校申請須知

收生標準

申請人所申請之年級在新學年必須尚有餘額，且申請人之操行必須達 B 級或以上。
此外，所有獲錄取者必須通過筆試及面試。甄選筆試參與者將根據最近兩學年的考試成績表現、校內服務及課外活動表現。

索取申請表格

可於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hmtgss.edu.hk>)下載表格。

遞交申請表格

1. 日期：6 月 24 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至 6 月 28 日下午四時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。
3. 地點：申請文件[#]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內親臨本校校務處遞交，不接受郵遞、傳真或電郵申請。
4. 出示下列之正本供核對之用及遞交相關文件之副本：
 - (a) 本校申請表
 - (b) 申請人的身份證
 - (c) 最近兩學年考試成績表
 - (d) 本校申請表所列的傑出表現獎狀或證書。

請依副本的編碼序，由小至大排列(例: 01, 02)，最多十份

- 註#：1. 申請人無需提交推薦信。
2. 遞交文件之副本請以釘書機 / 魚尾夾以普通釘裝處理，不用提交文件夾。
3. 筆試當天必須出示以上相關文件之正本作核對用。

筆試及面試安排

1. 7 月 12 日或之後尚未接獲邀請參加筆試通知，即作落選論。
2. 獲選參加筆試的學生須於所編配的報到時間到達本校，並須帶備身份證、成績表、獎狀或證書以供核實。
3. 本校將根據筆試成績致電學生到校面試，如於 7 月 18 日或之後尚未接獲面試通知，即作落選論。

取錄結果

本校只會致電獲取錄的學生，獲取錄的學生必須於指定的日期內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時未註冊者則當放棄論。如於 7 月 22 日或之後尚未接獲校方通知者，即作落選論。

注意事項

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，將用以辦理與本校的職責和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。本校可能會把這些資料向教育局披露，用以處理與教育有關的事宜。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你有權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如欲查詢，請書面提交：

何文田官立中學，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8 號，或致電：2711 2680